

证券代码：873719

证券简称：浙江旅游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 买 原 材 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支付站场资源费或景区管理费，以及其他接受劳务。	8,650,000	8,052,177.95	预计2025年旅游消费市场稳定增长，我司向关联方支付站场费或景区管理费相应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提供游船、客运交通、汽车修理等服务	3,000,000	1,881,912.67	杭州旅游市场回暖，预计关联方向我司采购车船服务机会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0	0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0	0	
其他	办公场地租赁	850,000	859,714.4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用房
合计	-	12,500,000	10,793,805.02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12-28，法定代表人为陈祝毅，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7614528C，是由浙江省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90%的国有控股企业。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和旅游项目建设，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服务，旅游服务，摄影、展览服务，会议服务，票务服务（除航空票务），装饰装潢，工艺美术品的加工、销售，印刷设备、展览设备、广告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旅游项目的开发及投资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医疗信息系统、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雷迪森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02-23，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82946732Y，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住宿服务；足浴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棋牌室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餐饮管理；新鲜水果零售；洗染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打字复印；旅客票务代理；礼品花卉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01-15，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916729017，许可项目：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鞋帽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

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旅游信息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08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3350691M。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发布；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日用杂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副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新鲜水果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销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 德清县莫干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04-20，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572936146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 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7-18，是东钱湖旅游度假

区管委会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071489077P。公司主要负责政府委托或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旅游新业态的项目策划、招商引资，旅游产品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及产业化发展，政府性投资项目与市场化项目的投融资管理。

7) 宁波东钱湖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10-17，是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9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2R1L0F，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酒店管理；谷物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景区投资；旅游设施开发；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水上运动的体验（除高危体育项目）；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绿化养护服务；汽车、自行车租赁服务；自有场地租赁服务；停车服务；工艺品的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的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11-16，注册资本 7219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691664088，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9)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02-15，注册资本金 100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8592788H，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投资与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与处置，股权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金融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杭州新晨客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10-28，注册资本 31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68207519H，法定代表人为郭美雅。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1) 浙江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 2)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雷迪森酒店有限公司、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浙江旅游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同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3) 德清县莫干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清莫干山外事交通服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4) 宁波东钱湖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东钱湖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宁波东钱湖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5) 杭州新晨客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空港快客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6)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7)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少数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关联交易内容与金额

（1）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空港快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快客）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雷迪森酒店有限公司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5日，面积140平方作为办公用房，2021年5月15日前年租金127,750元，2021年5月15日后年租金为142,058元。

（2）公司与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南山路3-1号和33号两处房产，分别作为游船分公司办公用房和修理船坞使用，合同时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年租金741,771元（含税）。

（3）公司与德清莫干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干山旅发公司）签订了《德清旅游交通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我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德清莫干山外事交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干山交通公司）提供交通换乘服务形成的收入，通过莫干山旅发公司代收后转入莫干山交通公司；同时莫干山交通公司按前述收入的20%向莫干山旅发公司支付场站服务费。

（4）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宁波东钱湖水上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钱湖旅游

公司）与宁波东钱湖文旅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钱湖文旅公司）签订了《关于水上旅游交通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协议约定东钱湖旅游公司负责东钱湖水上旅游交通网和地面环湖交通网运营，期限为2017年6月16日至2032年6月15日，按协议约定向东钱湖文旅公司缴纳经营权费用。

（5）东钱湖旅游公司与东钱湖文旅公司签订了《东钱湖小普陀景区水上游乐船经营合作项目协议书》，协议约定自2021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双方合作经营小普陀景区水上游乐船项目，项目经营收入归东钱湖旅游公司所有，东钱湖文旅公司按年度营收的20%且不少于20万元收取服务费。

（6）东钱湖旅游公司与东钱湖文旅公司签订了租赁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安石路777号老游客服务中心二楼（部分场地），该项租赁房产面积约为130平方米及二楼夹层63平方米，作为经营办公使用，合同时间自2024年6月16日—2026年6月15日，年租金70737元。

（7）2025年3月，公司与浙江旅游信息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软件委托开发合同》，委托内容是开发西湖游船电子票务系统，合同金额145,000元。

（8）其他提供劳务或接受服务根据双方实际需要而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建、沈金彪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均表示赞成，同意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考专业机构估价或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租赁办公用房、提供车船服务/劳务及接受服务等业务往来，均执行市场公允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公司控股子公司空港快客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雷迪森酒店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正在执行中，到期后续租可能性较大；
2. 公司与浙江浙旅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正在执行中，到期后续租可能性较大；
3.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德清莫干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布的莫干山景区交通旅游专线经营权采购项目（项目编号德文旅招【2018】020 号）并签订了《德清旅游交通项目合作协议》，正在执行中；
4.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钱湖旅游公司与东钱湖文旅公司签订的《东钱湖小普陀景区水上游乐船经营合作项目协议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以及《关于水上旅游交通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有效期至 2032 年 6 月 15 日），正在执行中；
5. 其它预计的关联交易，根据双方业务需要签订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公司下属分子公司经营办公需要，其他关联交易包括旅游包车、车辆修理、游船服务、接受站场（景区）服务等，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主业经营和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外事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